

令人不安的宗教事務條例新訂本

林瑞琪

中國政府的官方新聞渠道在 2017 年 9 月 7 日正式向外公佈，2017 年 6 月 14 日國務院第 176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宗教事務條例》，定於「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原有《宗教事務條例》。

與 2004 年版《條例》的扼要比較

對比 2004 年版的原有《條例》，2017 年新修訂版確有大幅變動；原有的「第二章宗教團體」分拆為「第二章宗教團體」及「第三章宗教院校」；並在「第五章宗教教職人員」之後新增了「第六章宗教活動」，使到總章數共為九章。而總節數由 48 條增為 74 條。2017 年的新修訂版本很切合國家當前的「反恐」、「維穩」主旋律，並新增第 3 條，當中寫明：

宗教事務管理堅持保護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極端、抵制滲透、打擊犯罪的原則。

由此可見，2017 年的新修訂版本是完全套在 2015 年《國家安全法》、《反恐怖活動法》及《海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條例》

的框架中。2017 年新版的第 6 條「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機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條件。」又反映出習近平主席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有關宗教工作的重要講話的威力。

幾項令人擔憂的執法走向

筆者首先點出幾項要點請讀者關注。首先，新修訂案所增設的「第三章：宗教院校」及「第六章：宗教活動」，其中第 41 條指出，

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非指定的臨時活動地點不得組織、舉行宗教活動，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贈。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不得開展宗教教育培訓，不得組織公民出境參加宗教方面的培訓、會議、活動等。

明顯旨在扼殺地下群體的活動空間。將來如果地方政府沒有相應的措施去協調同一宗教內不同見解群體之間的矛盾，將難免產生令人傷痛的衝突。

第七章第 57 條 A「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境內外組織和個人的捐贈，用於與其宗旨相符的活動。」是參照原《條例》的第 35 條；但新增的第 57 條 B 段，「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不得接受境外組織和個人附帶條件的捐贈，接受捐贈金額超過 10 萬元的，應當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卻會令到很多宗教團體的多項建設難以執行。而審批工作又很可能做成執行機構對宗教界濫權的機會。

多項罰則令人擔心

「草案」公佈時提出的多項罰則，包括在第 64 條 B、第 69 條、第 70 條 A 段和第 71 條，都早已為不少教會觀察家（包括筆者）所憂慮。舉行大型活動的罰則在第 64 條，包括了罰款及罰人；

第 64 條 B 擬自舉行大型宗教活動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可以並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動是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擅自舉辦的，登記管理機關還可以責令該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第 69 條則是針對宗教活動場所，當中包括「宗教群體」及「非宗教群體」的不同罰則。

第 69 條 擬自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宗教活動場所已被撤銷登記或者吊銷登記証書仍然進行宗教活動的，或者擅自設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予以取締，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違法所得無法確定的，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房屋、構築物的，由規劃、建設等部門依法處理；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非指定的臨時活動地點組織、舉行宗教活動，接受宗教性捐贈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公安、民政、建設、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無法確定的，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上述條文不同，第 70 條卻是針對宗教人士的境外活動，條文如下：

第 70 條 A 擅自組織公民出境參加宗教方面的培訓、會議、朝覲等活動的，或者擅自開展宗教教育培訓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可以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1 條最難理解，字面上是針對「為違法宗教活動提供條件的」，但實質內容卻可以包括任何一個與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有連繫的人，第 71 條全文如下：

為違法宗教活動提供條件的，由宗教事務部門給予警告，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情節嚴重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房屋、構築物的，由規劃、建設等部門依法處理；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但筆者在這裡特別希望讀者能特別注意相對於「草案」也是新增的一段，即第 70 條 B 段：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傳教、舉行宗教活動、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由其審批機關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至此，聖誕慶祝以至宗教古典文學交流，都會隨時使人墮入法律黑洞；這不單對中國宗教界是一大打擊，對中國人與世界文化接軌，都會是莫大的可悲。

對幾項重要但不顯眼的條目

在原有的第 20 條(在 2004 版列為第 14 條)「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不變之餘，新增了第 21 條「有關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手續」；而在第 33 條，「在宗教活動場所內改建或者新建建築物，應當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後，依法辦理規劃、建設等手續。宗教活動場所擴建、異地重建的，應當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辦理。」這似乎是對自 2014 年起一直使浙江省宗教人士，特別是基督教宗教人士感到傷痛的「強拆十字架風潮」，作一項法理上的回應。目前我們尚未能知悉這些條文的作用，希望在目前強勢政府的領導下，地方政府的任意妄為會真正告一段落。

第 35 條，新增「臨時活動場所」的類別，分為三段去闡釋，在日後對宗教團體的活動，可以增加一定的空間。(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期第 32-51 頁。)

此外，在 2004 年版出現而在新版中得到保留的條目中，筆者特別重視第 36 條，第 36 條 B 如下

藏傳佛教活佛傳承繼位，在佛教團體的指導下，依照宗教儀軌和歷史定制辦理，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或者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全文保留了 2004 年版的相同條文，這是筆者所樂見的。當時筆者已經指出，條文沒有提到主教如何遴選，只是說「當選」之後，由全國性宗教團體報備，這當中的隱晦性，為進一步解決問題提供了空間。這亦反映出自 2013 年習近平主席上任以來，再未有非法的祝聖活動。

結論

目前中國的政治現況非常怪異的；中國政府可以說是一個極有「潔癖」政府；它不容許人民有任何個性發展，人民的思想及行為必須緊跟著政府的領導。全國十三億人民要鐵板一塊。為政府來說，信教群眾參與彌撒、印刷宗教書籍、進行靈修培育及種種其他的宗教活動，都不是個人的事務，而是涉及國家層面。

自 1949 年以來所確立的「國家為先」的概念就是：個

人必須絕對服從國家，因為共產黨政府相信只有當國家富強的時候，國家人民才談得上自身的價值。在這樣的思想模式之下，習近平總書記的強有力領導之下，宗教事務的管理愈收愈緊，是無可避免的事。

目前中國更特別由於經濟發達，政府能採用更多的先進科技器材對人民作仔細的監控。即如年前在溫州以至整個浙江省出現的強行清拆十字架甚至拆毀教堂的風潮，到 2016 年中可以說是告一段落；但取而代之的卻是無數的閉路電視對教堂活動的全面監控。天主教徒於是不敢輕舉妄動。

不過，我們得公平地說，2017 年版未必是特別針對所謂的近年快速增長的基督宗教地下活動，事實上，地下團體近幾年並沒有高速增長，天主教的地下群體尤其困難，甚至是在萎縮中。但國家宗教事務局及其相關的隊伍卻變本加厲。

相對於地下團體，公開團體而言所受 2017 年版的衝擊更加嚴重，新的限制更加多，諸如與梵蒂岡的聯絡會更受監視。政府也要說公開教會事無大小都要清楚匯報。相反，地下教會團體本來就被政府視為非法的活動，有沒有新版的條例似乎變化不大。

附帶一提，國務院早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發出《宗教事務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廣泛「徵求意見」。令人意外的是，目前出台的「修訂稿」，與上述「草案」幾乎是搬字過紙全無分別，據筆者了解，主要段落的增加只有兩處，即第 66 條：「臨時活動地點的活動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的，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活動，撤銷

該臨時活動地點；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予以沒收。」以及第 70 條 B 段（請參閱前面引述段落，）明顯刪減的地方只有一處，即第 55 條的後半部；即在「予以重建」一句之後，刪去「或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按照被徵收房屋、構築物的市場評估價格予以補償。」這兩行字。

至於其他地方面變動，甚至是「新增」的三條，都只是上下段落調動的結果，其他則僅是表達方式的改變而已。

因此，新修訂案帶出了一個令人疑惑的問題，既然變動那麼輕微，早該按照當局原來的計劃在短期月內完成，起碼也應如宗教局局長王作安在 2017 年 1 月公開表示的即將推出。但延至 2017 年 6 月中才拍板（以中國官方的說法），則反映出過程中很可能存在重大的爭議；究竟這些爭議在甚麼地方，以至目前及將來中國的宗教界會如何面對，倒是今後更加引人注意的問題。

除非這些新條例是由一個非常有嚴格自我規範的行政機構去執行，否則將成了一個在宗教界頭上橫行而沒有制衡的怪獸。